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3〕54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征收土地管理，规范征收土地行为，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并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在土地征收工作中与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

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遵照执行。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1月20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集体土地示范文本)

甲方：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的部门）

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丙方：乡（镇）人民政府

因_____建设需要，拟征收_____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_____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_____（详见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_____公顷（合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公顷（合_____亩），含耕地_____公顷（合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公顷（合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公顷（合_____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

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_____（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本次征 地涉及 面积	土地登记证号码	调整土地		货币补偿		承包权 人（签 字、捺 印）
			位置	面积 （亩）	土地补偿 费（元）	安置补助 费（元）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 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的部门）

乙方： 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丙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丁方： 乡（镇）人民政府

因_____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_____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_____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面积__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_____

青苗：_____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货币补偿/……方

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_____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

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县级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丁方：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